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203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5

電郵函件(ssylau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
傳真號碼：2840 0716

劉女士：

**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19 日會議上通過
有關「檢討在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」的議案**

就委員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通過有關「檢討在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」的議案，促請政府加強在單車徑上一切可移動代步工具的規管，包括重新檢視限制速度，以及提出確切可行的執法途徑，本局現回覆如下。

運輸署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，專責檢視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架構，包括研究應否訂立註冊登記的要求、入口/銷售的規管、相關裝置的技術要求(如該等工具行駛速度的限制)、如何檢視在單車徑上實地試行的結果，以及執法等事宜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，除另有規定，車輛(包括單車)在任何道路(包括單車徑)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。任何人在道路上魯莽或不小心中使用或駕駛踏單車、三輪車或多輪車，即屬違法。警方一直在全港各區就單車安全進行相應的執法行動，以提高駕駛單車人士的道路安全意識。行動期間，警方會針對在行人路上駕駛單車、以單車載人，以及不小心駕駛單車等違法事項執法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黃惠鋸  代行)

2020年7月17日

副本抄送

運輸署(經辦人：張禮信先生)(傳真：3156 1077)

香港警務處(經辦人：魏俊業先生)(傳真：2200 4314)